

四、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第一、二、三個月工作內容

1. 修改與MMPI相同之項目措詞或內容
2. 檢定修改後項目的適當性
3. 印製修改項目後的柯氏性格量表(1994)
4. 取得各地精神醫院臨床心理師的同意，在其服務單位收集精神病患之柯氏性格量表(1994)資料
5. 取得台北市內國、高中及大學輔導中心主任的協助在其服務單位收集有心理問題學生的柯氏性格量表(1994)資料
6. 取得台北市縣內監獄及少年觀護所主管的同意，在其設施收集受刑人的柯氏性格量表(1994)資料

(二)第四個月至第十個月底

1. 分送柯氏性格量表(1994)至願意協助收集資料的各精神醫院、學校、監獄、觀護所，由該設施工作人員收集資料(例如：精神醫院與輔導中心)，或派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到該設施實施測驗
2. 陸續收回資料，並將之輸入電腦
3. 資料之統計分析
4. 選已受測學生(高中程度，男女各兩班)在第一次施測40天後再施測一次

(三)第十一個月、第十二個月底

1. 撰寫結果
2. 印刷